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主要交易

出售

PROUD DRAGON LIMITED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其佔賣方於Proud Dragon持有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該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賣方： Rise Assets Limited

(2) 買方： 劉桂鴻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Proud Dragon 的100%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13,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並將於完成時用作抵銷部分代價；
2. 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3. 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藉向賣方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而支付；及
4. 20,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藉向賣方發行第二份承兌票據而支付。

代價乃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Proud Dragon集團的目前經營狀況；(ii)Proud Drag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虧損淨額狀況約800,000港元；(iii)Proud Dragon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448,000港元；(iv)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Proud Dragon集團之時已付的代價47,600,000港元；及(v)本集團從出售事項累得的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至其他盈利潛力更理想的投資機遇。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該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

於完成前，Proud Drago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完成後，Proud Dragon將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Proud Dragon 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於完成時，銷售股份將抵押予賣方作為償還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項下本金款項的抵押品。

第一份承兌票據的條款

第一份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各方

買方(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收款人)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利息

第一份承兌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

第一份承兌票據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提早償還

買方可選擇償還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第一份承兌票據。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第一份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賣方可將第一份承兌票據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條款

第二份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各方

買方(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收款人)

本金額

20,500,000港元

利息

第二份承兌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

第二份承兌票據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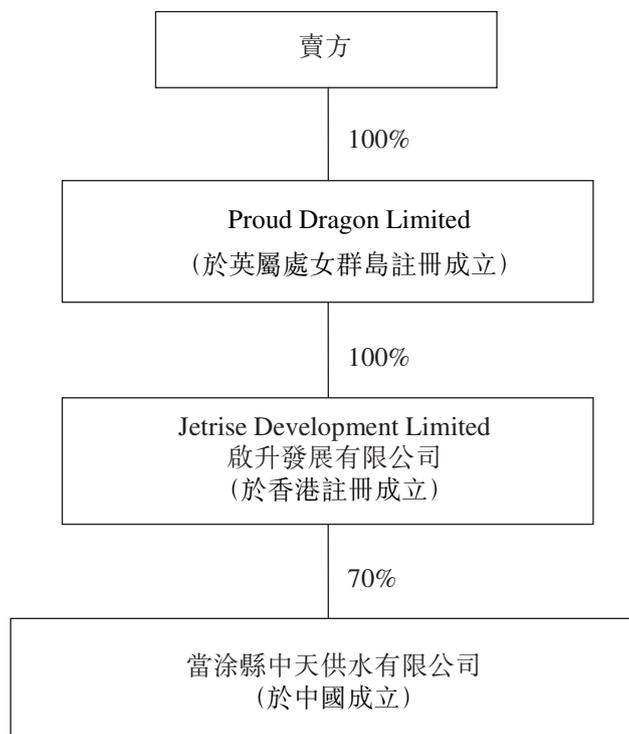
提早償還

買方可選擇償還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第二份承兌票據。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第二份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賣方可將第二份承兌票據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有關實體之持股架構



除上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由賣方轉為買方之變動外，於完成後就Proud Dragon 集團之股權及集團架構將無任何變動。

PROUD DRAGON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Proud Drag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Proud Dragon集團主要在中國農業大省安徽省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提供供水服務。現時，Proud Dragon集團於安徽省馬鞍山市經營三個水廠。

根據Proud Dragon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約為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ud Dragon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0,000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香港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約為1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的負債淨值約為15,000港元。

根據中天供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營業額約220,000港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約為2,04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天供水之資產淨值約為3,298,000港元。

根據中天供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95,000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約為人民幣1,83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天供水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61,000元。

根據Proud Dragon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營業額約54,000港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約為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Proud Dragon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0,448,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農業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擬認購一項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的8.26%權益，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已訂立有關收購Proud Dragon集團之協議，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完成。Proud Drag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安徽省馬鞍山市農村地區提供供水服務。Proud Dragon集團在有關農村地區經營三座水廠，當時預計該三座水廠將全部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全面投產。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中至二月底期間，中國發生了一場五十年一遇的嚴重雪災。該場嚴重的雪災對安徽省造成破壞。為此，董事會預料該場嚴重的雪災將令水廠設施的建設工作出現重大延誤。現時預計Proud Dragon集團之水廠將不會如期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全面投產。據此，Proud Dragon集團實現盈利潛力之能力在中短期將大為削弱。董事估計，為令水廠恢復正常運作及由於水廠設施的建設工程受雪災影響而有所延誤，將需要付出額外財務資源。

鑑於：(i)代價較二零零八年二月賣方收購Proud Dragon集團時所支付之代價47,600,000港元有溢價，而出售事項將會帶來約2,900,000港元之財務收益(如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ii)該筆財務收益表示起初收購Proud Drag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訂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取得了即時回報；(iii)出售事項將解除本集團日後對上述水廠之恢復及建設作出任何財務承擔之責任；(iv)代價將以現金及承兌票據結付；及(v)誠如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部分代價將用作償還有關起初收購Proud Dragon集團之全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本集團之負債水平會因而降低，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當前情況及本集團就Proud Dragon集團營運的任何未來財務承擔將獲得解除，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套現於Proud Dragon集團之投資之良機。據此，本集團將可改善其財務資源，並將財務資源分配至更佳及為本集團和整體股東帶來更高盈利之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據初步估計，在完成後，本集團可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2,960,000港元(有待獨立會計師審閱確認)，此乃根據：(1)代價50,000,000港元與(2)本集團應佔Proud Dragon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220,000港元加上(3)收購Proud Dragon集團產生的商譽約31,820,000港元之總和兩者相抵後之差額計出。出售事項實際損益之最終數目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確定。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筆數額：(i)約25,6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初收購Proud Dragon集團之全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ii)約15,300,000港元用於結付有關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之代價餘款；及(iii)約7,000,000港元用於日後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有認定具體投資目標)；及(iv)餘款約1,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該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照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就出售事項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的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份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啟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oud Dragon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ud Dragon」	指	Prou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ud Dragon集團」	指	Proud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天供水
「買方」	指	劉桂鴻
「銷售股份」	指	476股Proud Dragon的普通股，即Proud Dragon之全部股本權益
「第二份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2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ise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天供水」	指	當涂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乃由Proud Dragon通過香港附屬公司間接持有7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刊登。